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实达集团

公告编号：第 2018—058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兴旺达”）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腾兴旺达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,406,313股（占公司总股本623,515,807股的0.87%）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，以上质押是对其在2016年6月28日办理的35,720,000股（其中7,000,000股已于2016年9月27日解除质押，详见公司公告2016-077号，目前剩余28,720,000股）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2016-042号）的补充质押。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8年6月2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7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2018年6月29日，腾兴旺达共持有公司62,416,313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23,515,807股的10.01%；本次补充质押其中5,406,313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8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7%；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。

鉴于腾兴旺达和陈峰、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2018年6月29日，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,496,287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43%；共质押其中71,841,297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2.7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52%；还剩余5,654,990股未进行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30日